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8
24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言.....		3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1 - 9	4
A. 工作方法	2 - 4	4
B. 活动.....	5 - 9	5
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有关的国际动态	10 - 19	6
三、区域和国家动态	20 - 39	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特别重点：企业部门的作用	40 - 120	12
A. 情况和背景	40 - 48	12
B. 私营部门在国际法之下的责任.....	49 - 64	14
C. 关注的问题的实质	65 - 120	17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000/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详细叙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尤其是说明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目前的重点——私营部门在它所承担的任务方面的作用。2000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向国际商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发出了索取这方面的资料的通函。

本报告概述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开展的活动情况。这些活动包括两次国别访问——2000 年 3 月访问摩洛哥(见 E/CN.4/2001/78/Add.1)，2000 年 10 月访问俄罗斯联邦(见 E/CN.4/2000/78/Add.2)，以及出席一些大会和其它会议等。

在此之后，报告叙述一些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国际动态，包括举行与她的任务所涉的问题有关的会议和通过新立法等。报告还讨论了澳大利亚、阿根廷、格鲁吉亚、印度、太平洋区域、南部非洲、尼日利亚、意大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等国家和地区的动态。

接着，报告着重讨论私营部门及其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关系。这一节先概述目前就私营部门和国际人权标准进行的讨论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特别报告员决定研究重点所依据的背景。接下来的一章概述法律背景，依据这一背景，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私营部门的确负有某些责任，她的这一结论依据的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的公司的人权行为原则草案。

接着，报告联系国际商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分析了特别报告员关注的问题具有的特殊性质。具体来说，报告讨论童工、新闻媒体、运输和旅游部门等问题，最后，报告简要叙述一些公司及其雇员在靠近其业务活动区的社区内采取积极行动帮助儿童的情况。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2000/85 号决议中，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

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还呼吁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向她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包括请其前往访问，并请求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经费援助，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本报告就是按照第 2000/85 号决议提交的。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以往每年都选择一个主题作为研究重点。以往的主题包括司法部门、媒体和教育部门各自的作用等，最近的主题包括贩卖活动和家庭暴力等。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重点讨论一个直到最近为止仍在多数有关人权的讨论中基本上被忽视的社会部门：私营部门。

3. 2000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致函世界各地的商会和非政府组织，向其告知：她正在设法进一步了解是否有可能让私营部门为儿童权利开展倡导活动方面的情况。她提供了已经了解到的以下各类行动的例子，并希望这些商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可以提出并在世界其他地区推广的行动。

- (a) 一些公司就地提供日托便利，这样，上班的母亲就不会远离子女；
- (b) 在当地发起执行主要目的是使儿童受益的方案，例如在公园周围安装电灯，以使儿童能够在晚间安全地玩耍；
- (c) 为失学儿童提供奖学金或学徒方案；
- (d) 提高经营伙伴的认识，使其认识到负起社会责任对企业有利；
- (e) 对于出差的雇员，一些公司采取步骤，防止雇员从事涉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活动；
- (f) 确保受雇用的儿童(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不遭受其主管的性剥削。

4. 国际商会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极为重视，特别报告员感谢一些商会和非政府组织向她提供了资料。

B. 活 动

5. 2000年，特别报告员作了两次实地访问。2月28日至3月3日，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摩洛哥(卡萨布兰卡、拉巴特、梅克内斯、丹吉尔、马拉喀什)。访问报告载于 E/CN.4/2001/78/Add.1 号文件。10月2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访问报告载于 E/CN.4/2001/78/Add.2)。

6. 2000年4月，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一次题为“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专家与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商：协调和相互作用的观点”的会议。这次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举行，会议的目的，是突出这一点，即负责处理发展和经济及社会权利问题的人权机构有必要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建立起协调的相互作用关系，以便确保人权在联合国工作的每一个方面——从和平与安全到发展、人道主义问题，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等，都被纳入主流。

7. 这次协商得出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形中，良好的协调的确已经存在。例如，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她曾经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处理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问题，教科文组织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将她的报告作为基础文件。但是，尽管存在此种合作，合作主要是在临时基础上进行的。协商得出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形中，各机构的任务与人权专家的任务之间有着很大的重叠，而且，协调安排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和完善。如果重叠状况得到改善，就能产生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工作方案。

8. 特别报告员以往在各次国别访问方面的经历证实了这一看法。她发现，有些国家，甚至在联合国机构内，对设置特别报告员一事一无所知。不用说，在特别报告员的一些访问过程中举行的许多会议和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大有改进的余地。另一方面，她所进行的一些访问之所以取得成功，靠的是与有关机构和实地办事处进行的切实有效的合作。

9. 2000年4月26日至28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东京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由日本儿童基金委员会发起举行，特别报告员在会上述及了致使发达国家的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的一些根源。

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有关的国际动态

10. 2000年3月，为期三天的亚洲区域发起行动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活动会议在马尼拉举行，这次会议的议题是贩卖人口问题。会议的目的，是制定一项全面的区域行动计划，提出拟执行的项目，以打击亚洲范围内和源自亚洲的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来自亚太区域大约20多个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的大约100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由菲律宾和美国政府共同承办。

11. 会议组织者表示，贩卖人口，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属于一种当代奴役现象，也是当代最为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现象之一。据说仅在亚洲区域，据估计，每年被买卖的人口多达250,000人。人们希望，一个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区域中心能够最终得到设立，以处理这一问题。

12. 2000年5月25日，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截至2000年12月5日，已有一个国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另有68个国家签署了这项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在第10份批准书交存之后3个月生效。这项新文书为采取措施，推动《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之下的权利的落实规定了详细的国际准则。

13. 《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第1条)，并确保刑法充分涉及相关的行为和活动(第3条)。《任择议定书》阐明了国际法律义务，要求缔约国规定此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须负刑事责任，维护受害儿童的权益，并在预防、调查和起诉侵权行为方面相互提供协调，不论此类犯罪行为是在国内犯下还是具有跨国性质，也不论是个人还是组织犯下此类行为。

《任择议定书》如果能与《公约》之下的各项人权共同得到落实，将标志着国际儿童权利法的发展，以及保护儿童使其不被买卖、不卷入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国际努力向前迈出了一步。

14. 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工作组于2000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会议特别关注质役和债役问题。工作组还讨论了性剥削在互联网推动下正变得日益严重这一问题，这一现象不再仅仅涉及传播色情资料，而且还包括实况性表演和描述强奸行为的图象，以及提供邮购新娘、卖淫服务便利，满足恋童癖患

者的各种需求等。工作组呼吁改进政府与国家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并请各国提出立法，建立机制，据以确保更好地对互联网进行管理。

15. 工作组还注意到了《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以及各位与会者表达的这一关切：《议定书》与《公约》的条款相比有可能削弱对儿童的保护。

16. 童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目前就私营部门的公司社会责任问题进行的辩论。2000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题为“为了儿童权利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与企业界一道打击童工现象”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由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以《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名义举办。研讨会与会者有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代表，以及劳工组织代表，与会者讨论了这种伙伴关系的含义问题，列举了一些具体的例子，如设法消除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地毯生产部门以及巴基斯坦的足球缝制行业的童工现象等。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0年9月在一般性讨论日就“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展开了讨论。包括联合国机关和机构、7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等在内的100多名与会者，讨论了孤儿、遭遗弃或因受虐待而被从父母身边带走的儿童、患糖尿病的儿童、街头流浪和谋生儿童、以及在接触保安部队和司法人员过程中成为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及酷刑受害者的儿童所遭受的暴力问题。与会者分成两个工作组，就由国家负责照料的儿童遭受虐待和遗弃问题，并就儿童在维持治安过程中遭受暴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18. 这些建议包括：有必要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审查有关立法，为所有有关的专业群体提供切实有效的人权标准培训，扩大取代机构照料的办法的使用，以及在儿童遭受暴力之后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等，这些建议还呼吁增加资源，以确保国家使儿童受到恰当待遇。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在定于2001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敦促各国优先重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将消除此种暴力的步骤列入会议最后通过的行动计划。

19. 2000年11月19日是第一个“国际预防儿童遭受虐待日”。这项活动是由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及其维护儿童尊严世界基金与儿童联盟一道共同创立和发起的。有7位发言者述及了虐待儿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着重讨论了性剥削问题和预防方案。目前打算每年开展这项活动，目的是协助向儿童、家庭及社区

提供防止虐待、处理虐待造成的影响所需的技巧和资源，并且最终通过在全球散发宣传资料，包括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终止这一虐待现象。

三、区域和国家动态

澳大利亚

2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澳大利亚的移民拘留所中的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有遭受性虐待的危险，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在报告的 2000 年 6 月发生的一起事件中，澳大利亚西部金伯利的 Curtin 拘留所的两名伊拉克男子被控犯有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行为。澳大利亚维护难民权益独立理事会表示，至少应将儿童与成人分开，并使其受到保护，以免遭虐待的威胁，该理事会要求对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的拘留所的状况进行审查，并建议将有子女的家庭释放，同时办理其庇护或居住申请。¹

阿根廷

21. 在阿根廷，警方发现，一批 9 至 20 岁的玻利维亚儿童和青少年，共 56 人，遭到关押，并被迫像奴隶一样从事劳动。他们处在持枪人员的看管之下，境遇悲惨，每天只有一次能够吃到食物，每周只能洗一次澡。

22. 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据说是被装在卡车里非法带至阿根廷的，当时有人给他们服用了镇静剂。警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La Matanza 地区周围寻找了两个月，最后发现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在四个地下血汗工场从事劳动。

23. 阿根廷玻利维亚公民协会主席 Felix Zapata 说，不断有关于类似事件的报导，而且上述地区的地下血汗工场还有许多。他报告说，未成年人被从玻利维亚和其他邻国带至阿根廷，这些人当中甚至还有朝鲜人。玻利维亚驻布宜诺斯艾利斯领事馆已经作出安排，将这 56 名儿童和青少年遣返玻利维亚。²

格鲁吉亚

24.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得知，在格鲁吉亚，一些儿童，主要是无家可归儿童，正日益面临着被拐卖的危险，被拐卖儿童被迫从事卖淫活动和劳动，因而遭

受剥削。专门处理街头流浪和谋生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以下情况表示担忧：拐卖儿童网络的组织正变得越来越严密，同时，街头流浪和谋生儿童或家庭环境不稳定的儿童正在日益增多。还有报导说，一些家庭让只有 7 岁或 8 岁的儿童在街头谋生。³

印 度

果 阿 岛

25. 特别报告员对儿童权利这一印度果阿岛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表示称赞，该组织认识到，有必要防患于未然，因此动员该岛儿童提醒旅游者注意各地区日益严重的儿童性旅游问题，并使其认识到果阿岛已经对这一问题保持警惕。为纪念 11 月 19 日的“世界防止儿童遭受虐待日”，一批儿童在海滩上游行，他们手举标语牌，胸部系着写有标语的彩带，从 Candolin 前往 Siquerim，并向正在海滩上洗日光浴的旅游者散发有关抵制虐待儿童行为的传单。参与这项活动的是街头流浪儿童和从事工作的儿童，他们参加了儿童权利组织在 Candolim 和 Mapusa 举行的果阿学校接待日的活动。

26. 曾经有过一些关于儿童在果阿遭受性虐待的报导，但据认为这一问题还没有达到普遍存在的程度。但是，果阿是一个旅游胜地，随着其他旅游胜地逐渐意识到虐待儿童这一问题，并且正在设法处理这一问题，性旅游者正在不断寻求新的、易于活动的地点来从事其虐待行为。

27. 特别报告员认为，此类行动对于虐待行为今后有可能增加的地区至关重要，因此，强烈敦促在旅游点开展活动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考虑仿效此种做法，不论这些机构是否认为其地区已经受到影响。⁴

纳尔贡达地区

2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73)中，报告了她收到的有关纳尔贡达地区买卖儿童的指称的资料。印度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向他提交了以下资料：

“对此事作的调查表明，海得拉巴的 Deccan Herald-News99 年 3 月 31 日题为‘买卖儿童’的报导属于歪曲事实、耸人听闻的报导。

“纳尔贡达地区的确存在由于经济条件差、父母文盲及长期贫困的原因而将婴儿送给他人收养的情况，但这不能被看作买卖儿童现象。调查还发现，家庭人口多、贫困以及经济条件差等因素，在决定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以减少家庭人口方面起着极大的作用。政府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增强贫困父母的信心，并说服他们不要将婴儿送他人收养。上述报导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在有些情形中，一些贫困家庭将子女送给其他家庭收养，以使其得到更好的照料，过上更好的生活，但这却被说成是买卖儿童。”

太平洋区域

29. 出席 2000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旅游业会议的代表，对太平洋区域，尤其是斐济、所罗门群岛和萨摩亚的儿童性旅游问题的加剧表示关注。据说游览这些地点的恋童癖患者越来越多，因为这些地点似乎尚未采取极为严厉的措施来制止此类活动。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制定打击儿童性旅游的战略，具体做法是：使与会者学会如何处理在恋童癖患者到达其城镇和旅游点并开始物色儿童之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具体来说，是使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对旅馆业主和雇员进行宣传教育，并鼓励其报告有关游客和当地儿童的一些可疑情况，斐济刑事侦察部负责人 Emosi Vunisa 警长承认，在斐济，从事儿童性旅游活动的境外人员数目正在增加。⁵

南部非洲

30. 在南非，一份由 Molo Songololo 这一维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汇编，并于 2000 年 11 月公布的报告呼吁采取区域行动，以制止日益严重的贩卖儿童以对其进行性剥削这一现象。该报告指出，越来越多的儿童，尤其是来自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儿童，沦为约翰内斯堡和开普敦街头的卖淫者。据说，一些儿童遭到诱骗和胁迫，被从塞内加尔、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以及乌干达等国带至南非。

31. 该报告说，南部非洲的买卖儿童活动组织严密，此类活动多数系安哥拉、刚果和尼日利亚的一些团伙所为。儿童交易采用多种方式：有的儿童被出

卖，有时是在父母的同意下被出卖，有的被诱拐，还有一些儿童为了抵债而被非法团伙带走。除了跨境非洲买卖活动以外，在南非 1,700 万儿童中，越来越多的人据称正被从贫困的农村地区贩卖至南非富有的城市地区，从而遭受性剥削。

32. 据认为，贫困加上以为与儿童性交可治愈艾滋病毒感染这一想法，是导致贩卖儿童活动增多的主要原因，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国的情况尤其如此。该报告估计，目前可能有 38,000 名儿童被贩卖至南非和/或在南非不断遭受性剥削，在该国，这些儿童可能被迫在夜总会、酒吧、旅馆或街头卖淫。另一些儿童被迫在色情业遭受剥削，有人提出了关于一些儿童在拍摄色情影片过程中被杀害的指称。南非目前没有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立法。

33. 在公布该报告之时，属于总统直属机构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负责人 **Thoko Mkhwanazi-Xaluve** 解释说，南非政府正设法规定成人性工作将不承担刑事责任，并在同时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消除儿童卖淫现象。⁶

尼日利亚/意大利

34. 特别报告员仍对希望到欧洲去的尼日利亚女童被从事非法贩卖活动的团伙组织利用这一严重问题表示关注。每年前往欧洲的妇女和女童数目不详，但仅在 1999 年，被从意大利驱逐的尼日利亚女童就足足有 500 多人。据认为，80% 的被从尼日利亚贩卖到欧洲的女童来自 **Edo** 和 **Delta** 这两个州。这些妇女和女童通常自愿前往欧洲，她们或是认为她们能够找到正当的职业，或是知道她们将从事卖淫活动，但她们宁愿这样做而不愿在家过艰苦的生活。但是，在到达欧洲之后，她们被告知，她们必须通过卖淫赚取 50,000 美元，以支付从尼日利亚到欧洲的路费，接着，她们被迫在街头卖淫。

35. 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目的地国主管机构对这些女童的处理。通常的做法是将她们驱逐出境，不提供任何保障，以使其受到保护并在今后得到康复，从事贩卖活动者很少被绳之以法。

36. 特别报告员敦促欧洲政府采取更为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在欧洲，尤其是在意大利的尼日利亚卖淫者，考虑向尼日利亚政府提供发展援助，协助这些女童在返回尼日利亚之后得到充分康复，并确保参与处理每个案件的国家的社会事

务部门之间改善合作，从而更好地向每个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以更为人道的方式对待其境况。⁷

哥斯达黎加

37. 特别报告员仍对有关哥斯达黎加儿童性旅游问题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报告表示关注，这一问题主要涉及美国的男子。不过，她对最近关于政府已开始采取措施打击这一现象的报道表示欢迎。哥斯达黎加已经通过立法，禁止与儿童性交的行为，规定违法者最高可被处以十年徒刑，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充分执行这项新立法，确保犯罪者为其犯罪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在法律程序过程中进一步遭受创伤。

38. 政府还为一场全国性的《拯救我们的儿童》宣传运动提供经费，这场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制作和播放有关电视节目，编制和印发书面材料，提醒人们认识到儿童是国家最为宝贵的财富。还将印制小册子，散发给游客，向其指出与儿童性交属于违法行为，同时，推销哥斯达黎加旅游项目的政府互联网网站将采取同样的行动。

萨尔瓦多

39. 特别报告员获悉，2000年3月，有两名律师在 Usulután 被警方逮捕，这两人被控属于一个从事非法贩卖活动的集团的成员，该团伙伪造婴儿出生证，并用伪造的父母姓名将其登记为新生婴儿，然后将其送往美国。这两名律师在被捕之时，据说持有 50 份伪造的婴儿出生证，另有 150 个案件正在警方的调查中。这两名律师伪造一份出生证索取大约 250 美元。至于这些婴儿的来源，或者该团伙是如何得到这些婴儿的，则不得而知。⁸

四、特别重点：企业部门的作用

A. 情况和背景

40. 近年来，出现了几起有关一些公司涉嫌参与一些严重的侵犯人权活动的影响较大的事件。这些事件引起了有关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责任的许多讨论。随

着公众的意识的提高，一些大型实体——尤其是投资于人权状况差的国家的石油公司，以及另一些更为直接地与此类违法行为有牵连的实体——已不再能够逍遥法外了。

41. 其他特别报告员曾在承担的任务范围内述及私营部门问题。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都曾表示，有必要使大型石油公司注意到公司责任这一问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曾经数次讨论通信革命的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这一问题，在这一部门，国家的作用正在缩小，而公司部门的作用却在日益上升。⁹

42. 私营部门人员也在开始对这些关切作出反应，他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公司的长期的兴旺发达取决于作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的社区的顺利、持续的发展。促进而不是忽视靠近企业活动的人员的人权，不仅有助于确保训练有素、健康的当地劳动力队伍的长期、不断的提供，而且，越来越重要的一点是，还可以避免企业的声誉遭受潜在的损害。

43. 企业也是保护人权的受益者。企业得益于公司的秘密受到保护，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享有财产权，而且，在一个不尊重法治的社会中，企业是无法切实有效地运转的。

44. 人权能够对企业有利这一认识已经开始为合作提供便利。在国际一级，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发起了《全球协约》，该协约是作为一个加强国际企业界与联合国的合作的框架而提出的。具体来说，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主要的企业组织之间达成的一种伙伴关系，双方致力于执行九项《全球协约》原则，这些原则取自《世界人权宣言》、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在1992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里约宣言》。原则1、2和5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最为相关。这些原则要求企业领导人：

- (a) 在其权限范围内支持并尊重维护国际人权(原则1)；
- (b) 确保自己的公司不卷入侵犯人权的事件(原则2)；
- (c) 坚持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现象(原则5)。

45. 在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一事进行谈判过程中，曾有人建议序言部分段落第10段作这样的提及，即私营部门在

与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各阶层结成伙伴关系，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最后通过的草案没有列入这句话。

46. 特别报告员是出于几个原因才决定重点讨论这一问题的。在她担任特别报告员的整个时期，她注意到，不论是一些小企业，还是一些大型公司，都就儿童问题采取了许多积极行动。她还注意到，许多机会被丧失了，而且一些行动未能凑效，这些行动本来也许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在许多此类情形中，未能凑效的原因并非来自经费援助的缺乏，而是由于本来可以提供协助的人缺乏兴趣、知识或了解。

47. 特别报告员还遇到了许多这样的情况：私营企业的一些做法为虐待儿童的行动提供了便利，或者未能阻止此种行为，或者与此种行为有牵连。一个极为常见的例子是，一些旅馆通常对当地儿童被带至客房一事视而不见。

48. 特别报告员打算利用本报告，着重讨论这一极为重要的社会阶层可据以即将而且能够在对付此种违法行为方面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的一些途径。

B. 私营部门在国际法之下的责任

49. 首先，特别报告员要澄清的是，本报告所发表的各种看法都应当仅作如下解释：尊重、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主要责任仍在政府。不过，她认为，充分落实人权并不能完全由政府负责，私营部门以及公民社会其他阶层也需发挥重要作用。

50. 这项责任的分担来自“对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界限的重新确定，包括由于新的分散的权利中心的出现，例如协会、压力团体、政党、工会、公司、跨国公司、大学、教派、利益集团、以及半官方团体等。”¹⁰ 在多数社会中，现在并非只有国家才能够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¹¹

51. 在以往，“责任”概念在人们就企业部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进行讨论中，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虽然公司在社会活动方面有必要采取“负责的”态度这一点已经得到广泛接受，但是，对于将该词用来指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标准之下的任何有约束力的义务，目前仍有相当大的反对意见。

国际法

52. 国际人权法早就对私营部门规定了直接义务。例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得到公认的一点是：劳工法构成国际人权法的一个重要部分。设立于 1917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个由政府、雇主和劳工代表组成的三方机构、对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劳工和社会保障状况实行管理。最低年龄、最低工资、最长工时以及每周休息等，以往被视为完全属于由合同法处理的事项，但今天，已被视为须受劳动法公共标准的约束，不论雇主是私人实体还是公共实体。

53. 在起草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之时，国际社会认识到，这项文书所载的权利，仅靠政府是无法得到充分落实的，因此规定，“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需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¹²

54. 类似的一点是，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范围并不限于政府。《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着重号后加）。在讨论《公约》案文过程中，“有人认为，如果父母应当受到保护，使其不受国家干预，那么，儿童则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父母的干预”，¹³多数国家现已确认，国家有义务对诸如家庭暴力的等事件进行干预，此类事件在许多国家本会被认为完全是家庭自己的事情。

55. 此外，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拓宽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具体来说，第 4 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当依照国内法的规定，酌情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一款¹⁴所列的犯法行为的责任。依据缔约国的法律原则，法人的此项责任可能是刑事、民事责任，也可能是行政责任。”

56. 关于更为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奴役和强迫劳动，国际刑法目前正在将非国家行为者纳入其管辖范围。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第 6 条(c)款中将奴役定为一项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虽然国际刑法主要在武装冲突或冲突之后的情形中适用，但有必要指出的是“危害人类罪”这一法定类

别可在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属于平时的情形中适用，因此，这一类别对今后的意义可能相当大。¹⁵

57. 国际、区域和国内三级的劳工法和儿童权利立法方面的动态，以及国际刑法的发展方面的最新趋势表明，包括个人和私人公司在内的个人实体的活动，并非完全不受国际人权法的管辖。

关于公司的人权行为的原则

58. 与企业活动更为直接相关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的一套渐进措施。1999年，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开始起草一套关于公司的人权行为的原则。原则草案以这一看法为前提，即随着企业的权利的增强，企业的社会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应当增加。¹⁶

59. 值得注意的是，原则草案设法述及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原则草案还涵盖奴役、强迫劳动以及童工等问题(E/CN.4/Sub.2/2000/WG.2/WP.1/Add.1, 附件, E节)。原则草案还要求公司不要作出或纵容歧视、骚扰和侵害行为。(同前, C节)。

60. 具体来说, E节为公司规定了一项义务, 即不允许任何未满18岁的人在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确定为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或阻碍儿童的身心、精神发展或道德及社会方面的发展的条件下工作。应当指出, 儿童卖淫被列为“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一。

61. 工作组成员还强调, 母国和东道国都有义务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第三方的行为进行管理, 以期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人权(E/CN.4/Sub.2/2000/12, 第55段)。工作组一些成员认为, 原则草案应当构成管理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的基础。虽然工作组的主要重点是跨国公司, 但工作组认为, 人权行为准则应当适用于所有企业。

62. 原则草案对“公司”作了如下界定:

“1. 公司包括任何企业, 不论其活动具有国际性质还是国内性质; 建立经营实体所采用的公司形式、合伙人形式或其他法律形式; 以及实

体的所有权性质，包括任何私有和政府所有的实体”(E/CN.4/Sub.2/2000/WG.2/WP.1，附件，第1段)。

63. 在题为“总义务”的B节中，原则草案指出：尽管政府在尊重、确保尊重及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公司也应当在各自的活动和主管范围内尊重、确保尊重并促进国际人权(同前，第6段)。

64. 载于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自决权”的那一节的原则16指出，“公司应当有责任确保其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并积极开展倡导活动，或利用其影响，以帮助促进并确保尊重人权”(同前，第16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原则涵盖血汗工厂，而且还应当涵盖为游客与儿童发生非法性行为的便利，或对此类活动视而不见的旅行和旅游机构。另外，该原则似乎还应涵盖怀疑其雇员在出差过程中从事此类活动，但并未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的公司。

C. 关注的问题的实质

65. 以下段落将讨论不负责任的公司做法如何有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问题，并讨论私营部门不同的成员已经采取的一些积极行动，特别报告员将注重四个主要领域：童工、媒体、交通和旅游部门、企业与社区。

1. 童 工

66. 最为直接地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讨论与私营部门的作用联系在一起的情况，是童工情况。在世界各地，从巴西到中国、以及肯尼亚、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等相当多的国家，每天都有许多儿童在无法接受的条件下从事长时间的极为艰苦的工作，遭受着剥削。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粗略估计，目前有2.5亿名15岁以下儿童在此类条件下工作。儿童所从事的工作对其健康有害的情形有无数种——包括操作重型机械、在拥挤不堪的条件下工作、不断直接接触有害化学品，以及在灯光昏暗的环境中工作，从而对眼睛造成永久损害等。

67. 如以前所报告的，扩大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范围，从而使其指导国内劳工法，已为私营部门所接受。过去十年中，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动员公众舆论

向依然不顾雇员福利而只顾追求利润的公司施加压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遗憾的是，许多在使用童工问题上担心或者已经引起公众批评的公司，在未作谨慎考虑或不考虑对所涉儿童造成的后果的情况下，采取了仓促的行动。一个最近的例子是一起涉及麦当劳连锁餐馆的案件，在得知为麦当劳连锁餐馆生产小型玩具的一家中国公司雇用儿童从事劳动之后，麦当劳公司停止了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在媒体报道了有关情况之后，许多童工被解雇，还据说，厂方人员还威胁有关儿童，要其在检查员询问有关情况时，不要说出有关工作条件的真实情况。据报道，麦当劳公司准备对这些指称作全面调查。¹⁷

68. 特别报告员曾再三强调，如果儿童为了生存，不工作就得遭受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她不反对他们从事工作，但条件是他们依据某些最低条件（即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之下的条件）得到雇用，而且他们还有机会接受教育。如果一些公司非故意地雇用了儿童，或发现其附属公司雇用了儿童，特别报告员竭力敦促这些公司确保这些儿童在最低条件之下得到雇用，或者向这些儿童提供能保障其受教育机会的替代性、安全的谋生来源。

69. 公司也可以依据报酬合理、较为稳定的合同，雇用儿童的父母，使其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工作，从而为儿童提供帮助，使其无须参加工作。

70. 在儿童的确从事工作的情形中，儿童极易遭受其雇主或管理人员的性虐待，这是一个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问题。从事工作的儿童，由于极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受教育，很少意识到他们享有的权利，而且由于担心丢掉工作或受到其他惩罚，根本不可能揭发任何虐待行为。即使他们敢于提出申诉，由于他们的工作性质，他们往往同他们可以求助的组织和主管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摩洛哥之时（见 E/CN.4/2000/78/Add.1），童仆的状况是这方面的一个极为令人关注的问题，其中许多人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在雇主家中渡过。

71. 在工厂工作的儿童可能需要轮班工作，这就要求他们在夜间离家上班。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危地马拉科万过程中，他得知，当地发生了几起儿童在夜间上下班路上遭到强奸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已强烈建议有关厂方为在夜间上下班的所有雇员提供交通便利。

2. 媒 体

72. 特别报告员曾在 1997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2)中, 以及在 1998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101)中, 考虑了媒体的作用问题, 因为这一问题与她负责处理的问题相关。鉴于媒体左右公共舆论的能力很强, 他认为, 所有在这一部门工作的人都极有必要了解国际标准, 并且遵守这些标准。言论自由权在多数民主国家受到广泛保护,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 媒体公布和播送新闻的权利以及公众获取新闻的权利, 需对照儿童受到保护免遭侵害或进一步侵害的权利以及儿童的隐私权加以仔细权衡。

新 闻 界

73. 新闻记者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闻记者往往能够获取他人通常难以获取的消息, 而且正在越来越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和警方合作, 以便找到和发现剥削和利用儿童者以及犯下此类行为的地点。报道有关人员被捕和被定罪, 可以起到极大的威慑作用, 但遗憾的是, 调查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案件的记者有时提供的报道会对剥削利用者有利, 例如, 通过提供/显示街名或易于找到的地点等。正如在一份先前的报告(E/CN.4/1997/95/Add.1)中提到的那样,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 她在访问捷克共和国期间观看的两部关于男童卖淫和男童色情问题的纪录片的播放, 使得对纪录片中的男童的服务的需求增加, 因为这两部纪录片透露了片中的男童的姓名和地点。

74. 新闻界报道性犯罪的方式, 可对有关人员的生活造成破坏性影响。有时, 在发生性暴力事件或性犯罪事件之后, 记者似乎归罪于受害者, 而且有时, 似乎对受害者和犯罪者不加以区分, 他们公布曾经遭受过性剥削的儿童的照片, 却对犯罪者的脸部加以掩盖, 使其不被他人认出。在某些情形中, 播放或印制的耸人听闻的图片本身已经几乎属于色情材料, 因而几乎无异于剥削利用。还应当铭记的是, 每天发行的报纸通常不对成年人作任何阅读提示, 同时也是多数家庭的日常生活的一个正常的部分, 所有年龄的儿童都能读到这些报纸。

75. 童工问题受到了媒体的极大关注, 在新闻记者调查涉嫌直接或间接使用童工的公司的情形中, 公司的反应往往取决于调查结果报道的方式。在多数情况

下，如果记者以草率和耸人听闻的方式报道有关问题，通常的结果是，有关儿童被立即开除，同时，公司会拒绝对这些儿童今后的福利承担任何责任。媒体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使用，可在报道公司的情况过程中，展示并对比好的和坏的做法，在使公众了解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企业以负责的方式行事。

互 联 网

76. 近年来，人们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传播儿童色情资料方面的作用问题进行了许多讨论。由于互联网是一个十分分散的结构，没有哪一个实体能够对其加以控制，因此，惩治传播儿童色情资料的传统立法不能适用于可能无意中为此类犯罪提供便利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77. 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展，包括摄像放象机、录象机、家庭编辑桌面程序以及计算机生成图象和编辑程序等的使用，已使儿童色情资料的制作和散发更为容易，费用更为低廉，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几乎无法检测。除了交流和散发此类图象以外，互联网还被恋童癖患者用来相互联系，不断地以“聊天室”方式进行交谈，并且建立公告栏，以交流对儿童的性侵害方面的信息。

78. 在有些情况下，在某些服务被用来传播儿童色情资料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自愿停止此类服务。此类服务包括“匿名转送邮件者”程序，该程序接受发来的报文，将原地址消除，并给转送邮件者的地址加上一个匿名识别码，然后将报文转送至最终目的地(见 E/CN.4/1998/101)。遗憾的是，此种关闭还影响到了有正当理由不透露真实姓名身份的用户。不过，最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已开始采取对策，他们设法与议员、执法人员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探索结成伙伴关系，以打击此类滥用现象的途径。

79. 1999年1月18日和19日，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主办了一次题为“互联网上的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色情和恋童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使将近300名儿童照料和合同保护领域的专家、执法机构的专家以及政府代表，媒体代表，以及互联网专家和服务提供者等聚集到一起。会议明确表示，要采取行动制止互联网上的非法内容的传播，需要全行业在限制流通方面开展合作，还需要建立一项能够充分运转的自我管制制度，而且保护工作必须与切实有效的执法行动并驾齐驱。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虽然主要针对教科文组织，但决定，媒体

和互联网行业在打击恋童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使用。与会者认为，提倡采用自我管制方法以及起草道德准则供互联网使用，能够鼓励该行业的更为广泛的参与，而且，有关执法和国际合作的恰当标准应当在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协商的情况下加以提倡。教科文组织还宣布，通过这项行动计划，该组织将与世界各地的法律专家合作，提倡采取行业和私营部门行动，拟定有关网上儿童色情问题的道德规范，并将研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恋童癖患者网络中的作用问题。

广告业

80.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101)中，对广告商利用儿童的色情图象出售各类商品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当时，Calvin Klein 刚刚迫于压力，去掉了显示青少年摆出“色情”姿态的广告内容。但是，即便是就在广告中以较为“清白”的方式使用儿童的广告商而言，他们无意中为有关儿童今后可能被利用提供了机会。邮购商品目录使用的身穿内衣的儿童的图片，很容易被恋童癖患者获取，而且通常被用作色情资料，正如警方在搜查犯罪嫌疑人的住宅过程中发现大量恋童收藏品这一点所表明的那样。

81.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为摄影师拟订有关使用儿童模特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包括诸如在为儿童摄影过程中有人陪伴和监督，不拍摄身穿内衣的儿童的图片等指导原则，还包括有关儿童的工作条件的严格的准则。

积极的行动

82. 媒体与其他私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提高公众对某些社会问题的认识的事例正在增多。例如，在哥斯达黎加，TREX——该国的一家洗涤剂的大型公司，制作了一个有关制止虐待儿童行为的电视广告节目。这部广告片展示了这样几个场面：一名儿童正在家中玩耍，当他听见他父亲朝他走去时，便慌忙躲进了一个柜子里。观众接着看到：这位父亲解下皮带，接着举起皮带，似乎要打这名儿童。接着，就听见这名儿童高声叫喊，“不要打我，爸爸，不要打我！”。在这些场面之后，画面上显示 Casa Alianza 这一维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电话号码，目的是鼓励人们举报虐待儿童行为。这部简短的广告片自 2000 年中以来，一直在一家私人电视台播放。

83. 世界各地在设置援助危机中的儿童热线电话方面提供协助的国营和私营电话公司的数目正在迅速增加。在许多国家，在设置热线电话的同时，还播放宣传利用免费电话服务的电视广告，这一做法进一步起到了提高公众对许多儿童面临的问题的认识的作用。

3. 旅游业和交通部门

84. 旅游业、交通部门以及对儿童的性虐待之间的联系早已被人们所认识。世界旅游组织于 199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有组织的性旅游的声明，¹⁸ 该声明将有组织的性旅游界定为“在旅游部门内部安排的，或在该部门之外利用其结构和网络安排的旅行，其主要目的是使旅游者与目的地的居民发生商业性关系”。

85. 为何有这么多人前往国外从事此类活动，原因很多，而且很复杂。但通常的原因是，这些人认为，在国外从事此类活动可以不为人知。犯下侵害行为者可能认为，由于无须担心被发现，他可以任意从事此类活动。犯有此类行为者往往还认定，此类行为在他们游览的国家被接受，而且，所涉儿童因为得到报酬而得意。遗憾的是，在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一些事例中，儿童的父母也有这种想法。

86. 由于许多恋童癖患者组织十分严密——其中许多人精通信息技术，而且对互联网了解得很透彻，还由于他们能够详细地将色情材料编目分类，因此，许多儿童性旅游者很可能先对有关性犯罪的国内立法条款作一番研究，然后再选定目的地。另一些犯有侵害行为者也许通常不会故意想与儿童性交，但在渡假过程中，或许再加上酒精制品或毒品的作用，他们可能由于无知或不在乎伙伴的年龄而犯下此类侵害行为。

87. 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¹⁹ 这一国际非政府组织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监测并采取行动打击性旅游现象，该组织最初在亚洲开展活动，最近还在其他地区开展活动。该组织报告说，性旅游业现在拥有自己的一套宣传材料，有组织严密地俱乐部提供的外观诱人的小册子，也有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旅游”资料，这些材料提供信息和咨询，并且可以事先根据客户的要求作出旅行安排。

88. 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组织有资料证明，菲律宾、柬埔寨和泰国的性旅游业已经有相当长时间，而且最近，还出现了从北美到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的性旅游。该组织还对东欧国家的性旅游现象增多表示关注。该组织

指出，在以往，性旅游很容易识别并遭到人们的谴责，但是现在，有组织的性旅游活动可以较为容易地将参与者送往目的地，这些人或是单独前往，或是成双成对地前往。

89. 特别报告员在一些国别访问过程中，尤其是在访问肯尼亚、墨西哥(见 E/CN.4/1998/101/Add.1 和 2)以及斐济(见 E/CN.4/2000/73/Add.3)过程中，了解到了一些有关儿童性旅游的情况。此类侵害活动通常是在旅馆、酒吧、餐馆以及出租车服务部门的配合下进行的。

90. 在肯尼亚，他得知，当地和国外的旅游经济人通常都告诉游客前往某些地区，主要是蒙巴萨和马林迪等沿海地区，以便找到儿童卖淫者，而且这一现象看来正在变得日益严重。在这些地区，据说为游客表演的传统舞蹈的组织者让儿童和退学的少年进行表演，而且在表演舞蹈之后，游客常常要求表演者提供性服务。蒙巴萨海滨旅游协会为旅馆业者、旅游业务经营者和餐饮业人员开展了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宣传活动，请他们在发现其部门有任何未成年人之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该协会。

91. 在访问墨西哥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提醒主管机构注意她在 1996 年 12 月访问美利坚合众国过程中了解到的这一情况：旅游业务经营者为专门想要前往墨西哥寻求未成年女童提供的性服务的男子作出旅游安排。她指出，由于这是两国面临的一个共同的问题，两国政府应当切实进行合作，以期消除此类活动。

92. 墨西哥坎昆的旅游主管机构当时拟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将被认定有潜在“危险”，即有可能允许卖淫活动在其房地进行的某些酒吧和餐馆搬迁至城外的一个指定地区，该地区称为 Cancún。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警方能够更为容易地监督有可能在“红灯区”的酒吧和餐馆中进行的任何非法活动，以便弄清潜在的危險。

93. 在斐济，警方报告说，他们发现，在街头拉客的年轻卖淫者要少于以往，并认为，旅馆正在越来越多地为卖淫活动提供便利。苏瓦的卖淫活动似乎不受妓院老板的控制，但出租车司机似乎在这方面发挥着作用。与特别报告员见面的许多组织的人士都表示，出租车司机参与了此类活动，他们不仅帮助男子找到卖淫者，而且还帮助安排见面地点。一些非政府组织证实，出租车将女童从学校接走，将其带至在旅馆等待的男子那里，然后将这些女童送回家。据说，一些在

街头活动的男童也被带至旅馆，以提供性服务。多数出租车归私人所有和经营，对其活动不负任何责任。

94. 在此种情形中，腐败问题不能被忽视。许多可能得益于犯有性侵害行为者的企业，如旅馆和旅行社等，都采用手段对本会执行禁止此类活动的国内法律的警方和政府检察员进行贿赂。特别报告员从斯里兰卡收到的一些报告说，许多旅游点的儿童卖淫问题，尤其是男童卖淫问题正在变得日益严重，旅馆的卷入是造成这一问题恶化的一个很大的因素。Negombo 的一些宾馆据说为儿童性旅游者提供便利，这些宾馆请旅游者和男童租用两个房间，这样，如遇警方搜查，旅馆方面就可以否认知道此事。甚至还有人报告说，一些游客携带大量现款前往旅游点，以便在旅馆业主想要报告侵害活动案件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贿赂，或在遭遇诉讼的情况下，对警方和司法机关其他成员进行贿赂。

95. 曾经有过几起这样的案件：一些外国犯罪者在有十分有力的证据证明其犯罪的情况下被保释，然后再支付一笔钱款之后迅速离境。在 1999 年的一起案件中，一名瑞典国民在与一名 14 岁的男童同居时被捕，据说当时发现他携带了 20,000 瑞郎。¹⁸

积极的行动

96. 在世界许多地区，旅游和交通部门正在日益认识到，它们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与保护儿童的权利。这种意识的形成应当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诸如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行动等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在过去十年中，使得世界旅游业主管机构、旅行社、旅游书籍出版商和旅行推销商等致力于积极采取行动，抵制性旅游。

97. 张贴标语和散发传单是为了提高人们对儿童性旅游问题的认识而采用的许多方法中的两种方法。根除儿童性旅游国际行动组织在机场、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开展活动，散发一些小册子，以使旅客意识到与此类犯罪有关的法律。类似的行动包括分发有关的车上张贴用标志和行李标签，最近，一些航空公司已开始飞行途中播放有关这一问题的简短的录像节目。

98. 哥斯达黎加的非政府组织 Casa Alianza 报告的另一项行动，是与哥斯达黎加旅馆协会合作，为圣何塞各地的旅馆工作人员提供打击儿童卖淫活动方面的

培训。游客有时是通过旅馆工作人员与儿童取得联系以寻求性服务的，因此，Casa Alianza 已开始与一批批旅馆工作人员举行会议，会议每次进行二至三小时，目的是使工作人员认识到为儿童卖淫活动提供便利属于违法行为。

99.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敦促与会者“动员包括旅游业在内的企业部门采取行动，防止将其网络和机构用于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并“提倡进行更好地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建立起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联合机构”。对此，世界旅游组织——被称为充当讨论旅游政策和问题的全球论坛的唯一的政府间组织，其成员来自国营和私营部门——设立了一个儿童色情和旅游业观察特别小组。该小组提出的明确目标是防止、发现、鼓励并铲除在性旅游中对儿童进行剥削的现象。任何按照这些目标采取行动的组织、公司或政府均可加入该小组，并成为其国际运动的一部分。

100. 世界旅行社协会联合会于 1997 年起草了《儿童与旅行社宪章》，在该宪章中，成员和附属机构“意识到它们在保护作为旅游者的目的地的环境、居民、国家及区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承诺]对引起其关注的客户的活动保持最高度的警惕”。签署者还承诺“决不推销或协助推销目的为对儿童的性剥削的计划，旅游项目或安排”，并且“设法告知客户对儿童的性剥削会给旅游者造成的后果”。¹⁹

101. 国际旅游工作者联合会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守则》、²⁰ 国际旅馆与餐馆协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决议、²¹ 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通过的关于谴责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最后决议²² 等文件，表达了类似的看法。

4. 社区中的企业部门

102. 在这一节中，特别报告员将报告私营公司在当地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有利于儿童的许多行动中的某些行动。如前所述，私营部门中的某些成员已经认识到，它们的活动有可能对儿童产生影响，而且许多成员已开始采取相应对策。然而，从特别报告员从商会收到的多数答复来看，企业的性质，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它们决定援助的儿童没有明显的关联，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企业就如何拟定此类自愿方案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103. 较为直接相关的公司以及自愿决定执行它们通常称为“社区参与”计划的公司作出的答复，将在以下两个标题之下得到述及：促进儿童成长的计划和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的计划。这两者之间显然有许多重复之处。

儿童成长

104. 不论是通过执行教育计划、提供职业培训还是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提供机会，人们正在越来越多地要求企业积极参与教育活动，而且企业本身也正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向儿童提供培训和奖学金的公司实行税收鼓励，以鼓励公司进行此种参与。

105. 在巴西，Abring Foundation 基金会向不雇用未满法定就业年龄和通过提倡教育或职业培训来为儿童的成长出力的公司颁发“对儿童友善”证书。由一些巴西的公司和国际公司赞助的一些活动有：建造和维持学校及日托中心，并向其提供援助；拟定并执行学徒培训计划、支持开展文化、体育及艺术活动，以鼓励儿童呆在学校，避免犯罪，并帮助儿童培养各种技巧和兴趣。²³

106. 汇丰银行为香港计划生育协会的性知识教育流动图书馆提供经费，该图书馆的活动地点是学校、社区中心以及青少年人口众多的一些新兴城镇等。图书馆除了提供图书以外，还向青少年提供性知识教育咨询服务。汇丰银行还向一个帮助退学者和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儿童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经费，以建立一个培训和教育中心，并且为香港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其他奖励以及交流计划。

107. 在南非，丰田公司南非基金会和 Kwa Zulu-natal 省的六个发展和教育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为小学教师执行一个项目，提高教师的数学和理科科目教学技巧，从而为教育提供支持。该计划的活动包括为教师和学生开办讲习班，编制材料，以及提倡学校和省级主管机构实行政策改革等。得益于该计划的，有 40 所小学的 1,000 多名教师和 45,000 名学生。²⁴

108. 印度阿格拉的一家制鞋公司设立了一项奖学金，公司工人的子女以及社区内的儿童可享受这项奖学金，目的是使这些儿童能够进入小学和中学学习。由于采取了这项行动，非法童工减少，而且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有了提高。

109. 在联合王国，英国电信公司为处于边缘化境地的群体和贫困地区的青少年的校外学习提供支持。联合王国全国各地的学校都开办了校外学习中心，这些中心每周开放一次，以便使青少年能够阅读图书，接触信息技术资料。英国电信公司还鼓励工作人员担任教员，向在学习方面需要得到帮助的青少年提供辅导。另外，在联合王国，Anita Roddick, Body Shop 即出售美容制品的国际连锁店的创始人，鼓励他的工作人员自愿参与社区的一些项目。Body Shop 已率先开展活动，提高消费者对环境问题和人权问题的认识而著称。

110. 在泰国，Siam Cement Foundation 请暹罗水泥制造集团的工作人员参与执行关于为孤儿院的有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咨询的机会。这项计划向感兴趣的工作人员提供经费、设备和指导。该基金会还安排为农村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执行一项职业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家乡谋生，从而无须前往城市。这项培训方案包括防止性剥削、防止卖淫和性传播疾病，还包括提供其他基本谋生技巧。基金会还组织人员作流动演讲，提醒人们注意艾滋病/病毒的危害，并且还宣讲与卖淫和性骚扰有关的法律问题。基金会与其他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街头流浪儿童安排一些活动，如青少年营地，以及儿童权利问题，包括预防毒品和卖淫问题讲习班等。

111. 在比利时 Lodelinsart, Glaverbel 公司(玻璃制造商)正在与 Sainte-Marie Institute 学校秘书培训部和旅馆专业人员培训部合作，并且已经设置了两种培训课程。该校的学生是主要来自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的青少年，从中等教育的第四年起，该学校的培训课程将学生安排在实际工作环境中接受锻炼。Glaverbel's 公司的人事部门接待三名学生进行实习，每人的实习期均为四周。

儿童照料和保护

112. 除了向儿童提供教育和成长方面的援助之外，一些公司还设法为最幼小的或最可能遭受伤害的儿童提供帮助。特别报告员尤其对就地提供儿童照料设施的公司表示称赞，这些公司让有工作的父母感到放心，因为公司内有专人正对他们幼小的子女进行照料，有些公司还为在父母下班前数小时可能已经放学的年龄较大的儿童提供照料。

113. 英国电信公司为“儿童热线”这一联合王国国内唯一的免费儿童求助热线提供支持，该热线自 1986 年设立以来，每天 24 小时提供保密咨询服务。英国电信公司免费提供该热线在伦敦的房地，还提供一个电话系统和技术服务。

114. Foyer 网络，是法国的一个为无家可归的青少年提供住处、求职咨询及培训机会的青年招待所系统，联合王国现已开始仿效这一做法：Diageo Plc，一家生产食品和饮料的公司，和 Shelter 即一个向无家可归者提供援助的英国非政府组织结成了伙伴关系。Diageo 认为，公司参与社区活动并作出长期的社会投资，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公司是在设法解决无家可归者无法就业，失业者无家可归这一难题之后采取上述行动的。该公司还鼓励其 85,000 名雇员参与社区活动和慈善活动。

115. 在津巴布韦，行业道德规范行动组织一直在与一些大的农场主合作，以监督和改善工作条件。该组织成员包括园艺业促进理事会、津巴布韦农业工人和种植园工人总工会、国家就业委员会、津巴布韦农场经营者信托基金、拯救儿童组织以及商业农场主等。该组织制定的一种审查农场工人的福利问题的方法，该方法能够发现有关诸如未予登记的童工和性骚扰等问题的敏感情况。²⁵

116. 荷兰蒂尔堡地区的 Rabobank 公司(银行和金融业务公司)在市内建立了几个“岛屿”，14 岁以下的儿童可在那里安全地玩耍，这些“岛屿”还提供玩具。“游乐岛”由一个游乐场和一个存放玩具的容器组成。每座“岛屿”都指定一名负责人，这名人员从长期失业者中招聘，在志愿人员的协助下对游乐场进行管理。这些“岛屿”还建立“儿童委员会”，以培养儿童的责任感，儿童有权通过该委员会自行订立规则。例如，儿童订立的一项规则是：只要他们有足够的“积分”，他们就能把玩具借回家。这些积分可以通过帮助保持“岛屿”的卫生和向其他儿童提供帮助来赚取。Rabobank Tilburg 先是从资金上对这项行动提供支持，但现在该公司的雇员自愿参与这一项目，包括通过举行有赞助的骑自行车活动来筹集经费，以购买童车供儿童在这些“岛屿”中使用。

117. 1990 年，汇丰银行自行开办了托儿所，象这样的托儿所在香港是第一家，托儿所按补贴费率向工作人员的 135 名年龄在二至五岁的子女提供公司内日托照料。该托儿所设在汇丰银行位于九龙的中心机构，该机构共有 5,000 多名雇员。

118. 曼谷的 Sam Cement Foundation 与其他建筑公司合作，在各建筑工地为工人的子女设立了 13 个日托中心，目的是使父母对子女无后顾之忧，并协助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恰当的培养。

119. 意大利酿造者协会于 1991 年 3 月设立了青少年和酒精制品永久观察所，目的是提供有关青少年的饮酒行为的最新资料，提倡以负责的方式消费酒精制品，为防止酗酒行为尤其是青少年中的此类行为出力，并为制定更切实有效的与酒精制品有关的政策作贡献。

120. 东方远洋集装箱航运公司向中国的学校提供援助，包括向香港的接收无家可归的青少年的机构提供援助，向切尔诺贝利的孤儿院提供援助，并提供货位，以便将药品运往乌克兰，供两家接收患有放射性疾病的儿童的孤儿院使用。

注 释

¹ “Sex attacks prompt calls to remove children from detention centres”, ABC news, 21 June 2000.

² “La Policía argentina los encontró en c Castro talleres del barrio la Matanza”, EFE Press Agency, 23 June 2000.

³ The Independent Society “Human Rights in Georgia, “Georgia: Support for Human Rights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Human Rights in Georgia No. 18-19/2000 。

⁴ 果阿的儿童权利状况：同性恋童癖现象作斗争，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

⁵ “Child sex tourism growing in the Pacific”, Pacnews, Alofi, Niue, 21 August 2000.

⁶ 联合国综合区域信息网，南非约翰内斯堡，2000 年 11 月 22 日。

⁷ “Girls for sale: the scandal of trafficking from Nigeria, On the Record, Vol.12, No. 1, 5 June 2000.

⁸ La prensa Grafica – El diario de Hoy 17 March 2000.

⁹ 除其他外，见 E/CN.4/1998/40 号文件。

¹⁰ 见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in the private sphere, Oxford Monographs in International Law, p.137.

¹¹ 不仅超国家机构在个人与超国家机关之间实行一种可能使权力被滥用的新的权力关系，而且还有各种团体可能避开国家机构，并对超国家机关施加直接影响，这些超国家机关转而又对个人直接行使权力-Clapham at p.138.

¹²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段落。

¹³ E/CN.4/1988/28, 第. 38 段。

¹⁴ 第 4 条第(1) 款规定:

“(a)就第 2 条界定的买卖儿童行为而言:

(一) 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接收一名儿童, 以便

- a. 对该儿童进行性剥削;
- b. 转让该儿童的器官, 获取利润;
- c. 使该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使

(二) 作为中介人, 以不正当手段诱使有关人员同意将儿童交他人收养, 从而违反关于收养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b) 提供或得到一名儿童, 使其从事第 2 条界定的卖淫活动, 或引诱该儿童从事该条界定的卖淫活动;

(c)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散、散发、进口、出口、提供、出售出售或持有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材料”。

¹⁵ 见 Lyal S. Sunga,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e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art II, Articles 5 to 10)*,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6, No. 4 (1998), pp. 377-399.

¹⁶ 见 E/CN.4/Sub.2/2000/12, 第二节和 E/CN.4/Sub.2/2000/WG.2/WP.1 和 Add.1 及 Add.2。

¹⁷ “China factory fires teenage worker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5 September 2000.

¹⁸ 《世界旅游组织关于预防有组织的性旅游的声明》, 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1995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 开罗, (A/RES/338(XI)号决议)。

¹⁹ 原先名为“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国际运动”, 现称为“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现象全球网络”。

¹⁸ Mandana Ismail, “more sex in the sin city”, Sunday Leader 2 May 1999.

¹⁹ 见 <http://www.world-tourism.org/omt/sextouri/uftaa-a.htm>。

²⁰ 见 <http://www.world-tourism.org/omt/sextouri/ifta-a.htm>。

²¹ 1996 年 10 月 30 日在墨西哥城获通过。见 <http://www.world-tourism.org/omt/sextouri/iha-a.htm>。

²² 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 52 次年度大会上。

²³ 联合国拯救儿童组织, *Big business, Small hands: Responsible approaches to child labour*, p. 64.

²⁴ 同上, p.4.

²⁵ 同上, p.69.